

关于北京大学科研外包次级合同信息的公示

根据《北京大学科研信息公开办法（暂行）》（校发[2017]143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教技厅〔2018〕5号）等政策的要求，对外包合同相关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2023年6月28日至7月3日。公示期间，如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向北京大学新媒体研究院反馈。

北京大学科研外包次级合同审核信息表

（北京大学作为次级合同委托方）

合同名称：《高校大学生写作能力提升与媒介素养教育研究》

项目负责人：刘德寰（姓名）新媒体研究院（院系） 出款帐号（例 8430500001）：8430502319

主合同是否允许外包：是 否

合同经费（万元）：15

合同受托方：北京印刷学院（完整单位名称），单位性质：企业 非企业

合同主要内容：我方项目特委托北京印刷学院对我国高校大学生的写作能力和媒介素养现状进行探究，对切实提高大学生的写作综合能力和媒介素养提供方案和理论指导。

项目负责人承诺与声明事项：

1. 本人已认真了解合同受托方的法人资格和履行能力，所提供的支撑材料²真实、合法；
2. 本人对次级合同业务的真实性、相关性、合理性负责；
3. 维护北京大学的校名、校誉和合法权益；
4. 本人及项目组成员³与合同受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⁴。 是 否

项目负责人（签名）： 日期：2023.06.23

特此公示。

联系方式：gxmtyjy@pku.edu.cn

北京大学新媒体研究院

2023年6月28日